

# 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

## 工作简报

(第八期)

领导小组办事机构

2015年6月18日

### 国家核安全局全面启动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 专项行动考核工作

6月9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办公厅印发《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实施情况考核方案》（以下简称《考核方案》），全面启动核安全文化宣贯推进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考核工作。

《考核方案》的发布，为考核检查的实施提供了具体指导，有助于相关工作规范、准确和有效开展，体现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对考核工作的高度重视。开展考核检查既是确保核安全文化宣贯取得成效的重要手段，也是为后续开展常态化的核安全文化评估积累经验。

《考核方案》提出了专项行动考核检查的四条基本原则。首先

明确了如何实施考核。考核的方法应科学合理，既不能仅仅是简单的定性评价，走走过场，又要考虑到考核的可操作性。因此，确定了积极运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分相结合的原则，首次尝试在核安全四大监管领域广泛开展评分考核。其次提出了目标导向原则，重点实施两个“全覆盖”和两个“零容忍”相关的考核内容，以突出专项行动的主题。同时还提出了注重实效原则，应着眼于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核安全文化意识、推动核安全文化长期建设，以服务于专项行动的最终目的。最后强调了考核工作开展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

《考核方案》从考核的主要内容、评估要点和细化指标三个层面，逐层细化，构成了一套较为系统、完整的考核指标体系。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行动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两方面。对于执行情况，共设置十个评估要点及相应二十四个细化指标，涵盖了总体方案要求的“规定动作”，着重体现专项行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实施效果，共设置八个评估要点及相应十四个细化指标，引用了我国核安全文化政策声明中核安全文化的八项特征，通过持证单位核安全文化良好的特征以及对核安全文化薄弱环节的改进，来展现专项行动取得的效果。《考核方案》附有《专项行动考核评估指标清单》，较详细的描述了整个考核指标体系。

通过发布实施《考核方案》，将有力推动专项行动各个阶段、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考核检查完成后，国家核安全局各业务司将按照专项行动分工，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并提交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作为专项行动总结阶段表彰先进的重要依据。

---

报送：李干杰副部长，刘华核安全总工程师，各领导小组成员

抄送：核一、二、三司，各省级环保部门，各核与辐射安全地区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各核电集团，各核电装备制造集团

---